

**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牲畜、家禽盗抢损失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1953212202304247305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牲畜、家禽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，自公安部门确认盗抢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，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；
- （二）门窗未锁而遭盗窃；
- （三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- （四）保险大牲畜在圈舍内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大牲畜遭受的盗窃或抢劫损失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索赔时，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公安部门（派出所或刑侦部门）出具盗抢证明的；
- （六）无人看管或未被监控录像系统记录的盗窃或抢劫损失；
- （七）进出场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或抢劫损失；
- （八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损失；
- （九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；
- （十）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。

**保险金额、保险费与免赔额（率）**

**第四条** 保险人按当地牲畜、家禽的市场价格确定，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赔偿处理**

**第六条** 自公安部门确认盗抢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，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仍未查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下落，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下承担赔偿责任后，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；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